

深圳市景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印刷废气治理 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深圳市景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深圳市景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深圳市景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深圳市景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18124676121

电子邮箱：liling@szjingxing.com

邮 编：518106

地 址：深圳市光明区公明办事处西田社区第四工业区第3栋1-3层西
南侧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景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印刷废气治理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景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术改造	√迁扩建	
建设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办事处西田社区第四工业区第3栋1-3层西南侧				
主要产品名称	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不干胶				
设计生产能力	包装装潢印刷品 45 万件/年、其他印刷品 25 万件/年、不干胶 6000 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包装装潢印刷品 45 万件/年、其他印刷品 25 万件/年、不干胶 6000 米/年				
环评时间	2018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19 年 08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0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0 月 28 日~2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弘昌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弘昌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总概算	16 万元	比例	3.2%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环保实际投资	16 万元	比例	3.2%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发布）；</p> <p>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p> <p>4、《深圳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5.1.1 起实施）；</p> <p>5、《深圳市景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10 月）；</p> <p>6、《关于深圳市景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光环批[2019]200016 号）；</p> <p>7、其它有关技术资料。</p>				

印刷废气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表 1-1 废气验收标准限值

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苯	22	1		0.4
甲苯		甲苯与 二甲苯 合计	15	1.6 ^a
二甲苯				
VOCs		80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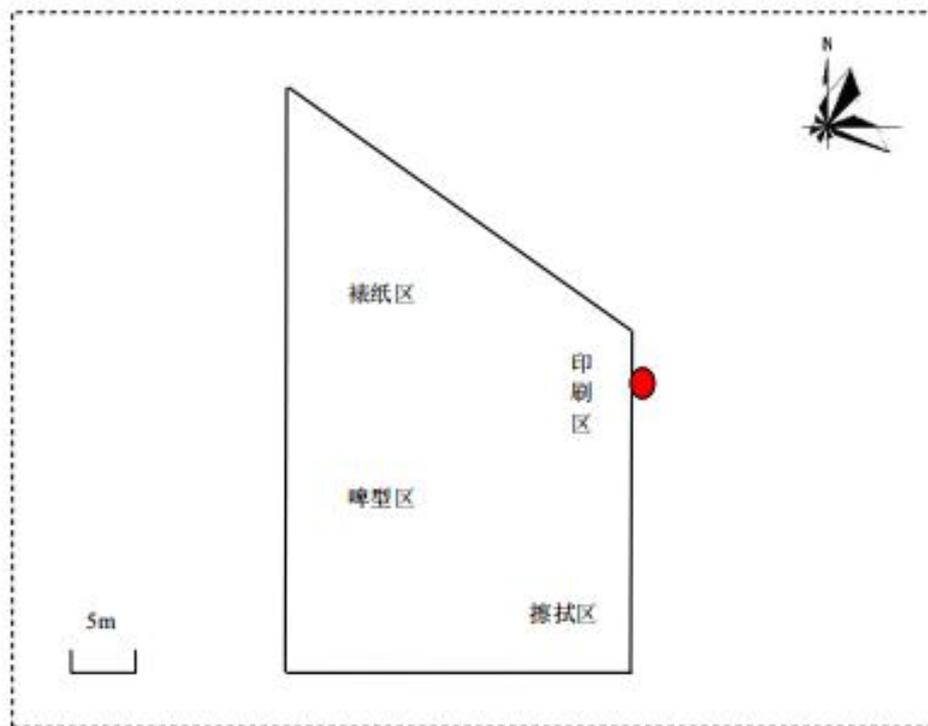
备注：“a”表示二甲苯的排放速率不得超过 1.0kg/h。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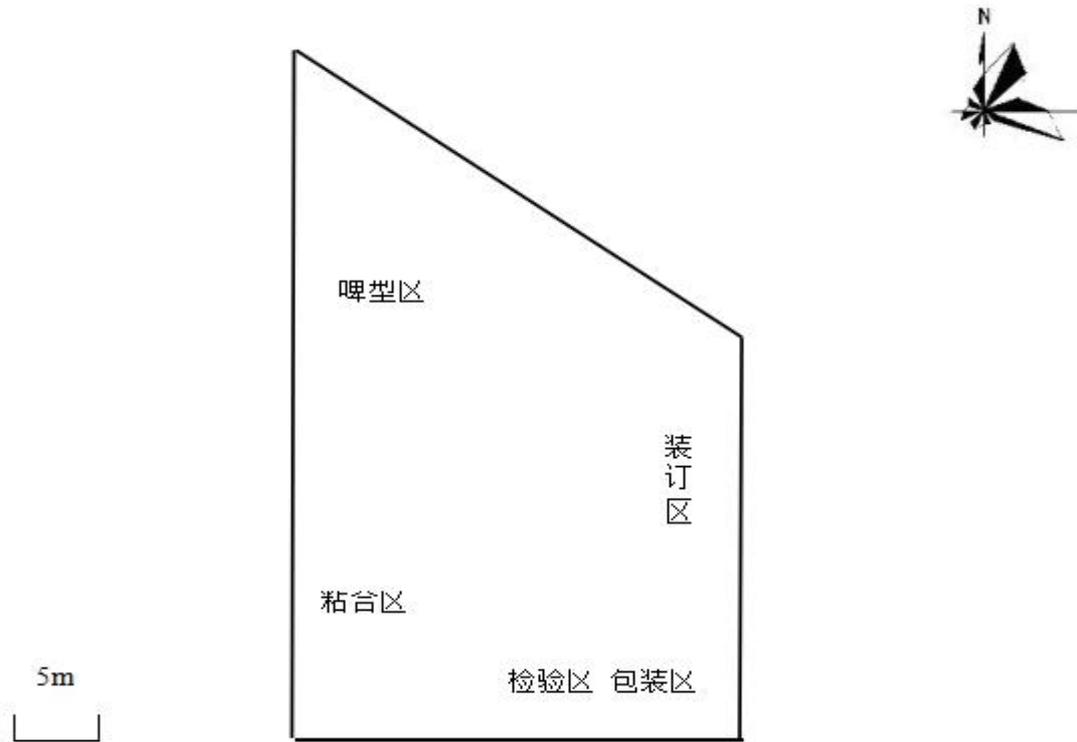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四至图

项目一楼平面布置图:



项目二楼平面布置图：



注：3 楼为仓库，其平面图略

图2-3 项目平面布置图

2、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租用厂房面积为 2689.92 平方米。项目具体的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变化量
生产车间	包装装潢印刷品	45 万件	45 万件	0
	不干胶	6000 米	6000 米	0
	其他印刷品	25 万件	25 万件	0

表 2-2 建设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车间面积 2689.92m ² ，车间分布包括：切纸、印刷、裱纸、粘合、打钉、晒版、显影、产品包装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1套
	废气处理装置	印刷废气、擦拭废气经活性炭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固废储存场	厂区内设置固废及危废暂存区，每种危险废物单独区域放置
	噪声	切纸机、印刷机、啤机、裱纸机、粘合机、打钉机、空压机等机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30 人，统一在工业区外食宿，采用一天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天数 300 天。

4、原辅材料消耗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项目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变化量
原料	纸品	——	50 吨	50 吨	0
	CTP 版	——	500 张	500 张	0
	金属钉	——	45 千克	45 千克	0
辅料	大豆油墨	——	450 千克	450 千克	0
	无水酒精	——	40 千克	40 千克	0
	淀粉胶	——	2 吨	2 吨	0
	金属钉	——	45 千克	45 千克	0
	包装材料	——	8 吨	8 吨	0

5、项目生产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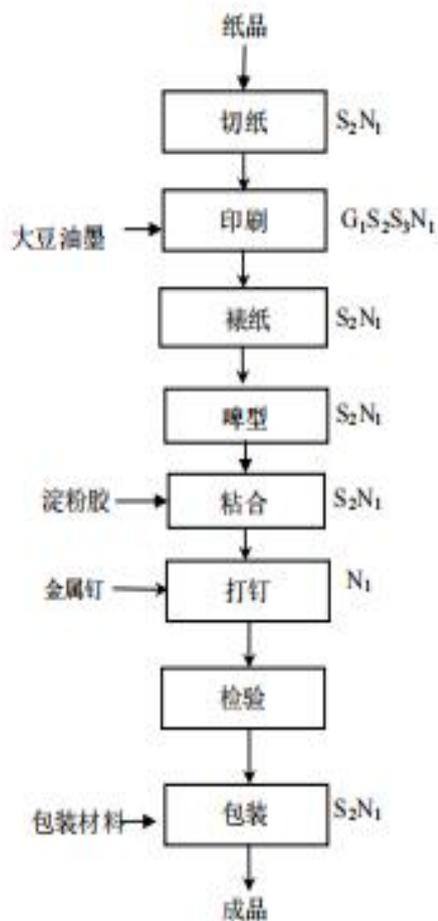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类型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投入	变化量
生产设备	1	印刷机	2 台	2 台	0
	2	自动啤机	1 台	1 台	0
	3	手动啤机	7 台	7 台	0
	4	打钉机	1 台	1 台	0
	5	粘压机	1 台	1 台	0
	6	裱纸机	1 台	1 台	0
	7	切纸机	2 台	2 台	0
	8	空压机	2 台	2 台	0
	9	模切机	1 台	1 台	0
环保设备	1	固废收集器皿	1 批	1 批	0
	2	噪声处理设施	1 套	1 套	0
	3	废气处理设施	1 套	1 套	0

6、工艺流程

项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污染物表示符号：（G-废气，W-废水，S-固废，N-噪声）

1、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如下：



工艺流程说明：

(1) 将外购回来的纸品使用分切机切成需要的规格尺寸。

(2) 根据需要，使用印刷机对分切好的纸品进行印刷，在纸上印刷上设计好的标识。项目网版为外发制作，做成印刷网版后装入本项目的印刷机进行使用。项目网版使用完毕后定期由供应商回收利用，不会产生废网版。

(3) 根据需要，使用裱纸机进行裱纸，裱纸过程使用淀粉胶，淀粉胶不含有机溶剂，使用过程不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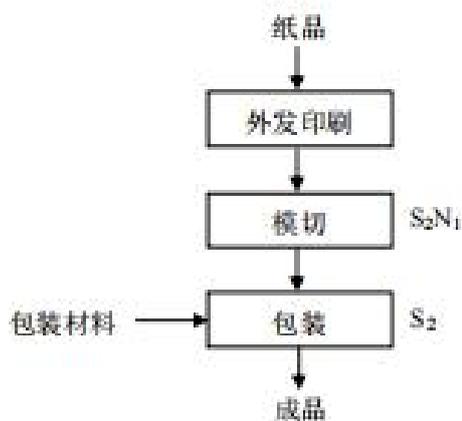
(4) 使用手动啤机、自动啤机进行啤型加工。

(5) 使用粘合机进行粘合成型，粘合过程使用淀粉胶，淀粉胶不含有机溶剂，使用过程不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6) 使用打钉机进行打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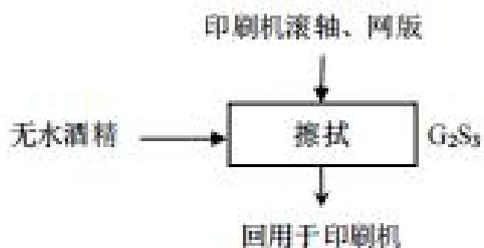
(7) 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进行包装便可出货。

2、项目不干胶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如下：



工艺流程说明：先将外购回来的纸品外发印刷，然后对其用模切机进行模切，最后包装即为成品。

3、项目印刷机辊轴、丝印网版清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工艺流程说明：将待清洁的印刷机辊轴、丝印网版经过手工使用无水酒精擦拭清洁即可回用于印刷机。

注：废气：G1印刷废气，G2擦拭废气；废水：W1-W2生活污水；噪声：N1设备噪声；

三 主要排污情况及治理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监测点位）：

本次验收只针对印刷有机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故只介绍印刷废气的相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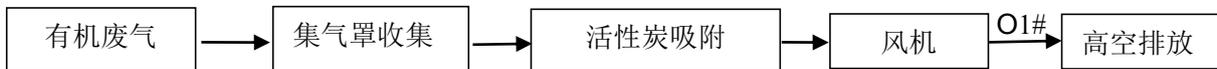
1、废气

(1) 废气主要来源：本项目在印刷、擦拭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成分是苯、甲苯、二甲苯、VOCs。

(2) 处理措施：

在印刷、擦拭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和局部抽风，将废气集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处理流程：



(3)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3-1：

表 3-1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名称	检测点标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机废气	O1#	废气处理塔处理后采样口	苯、甲苯、二甲苯、VOCs	连续 2 天，3 次/天

(4) 检测方法和设备见表 3-2：

表 3-2 废气分析方法及主要设备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名称
工业废气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6.2.1 (1)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甲苯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DB44/815-2010	DB 44/815-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2、固体废物

本次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审批意见

一、项目概况

深圳市景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01月0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41682594，项目已于2019年01月11日获得《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批复号：深光环批[2019]200016号），该批复同意项目在深圳市光明区公明办事处西田社区第四工业区第3栋 1-3 层西南侧迁扩建开办，项目按申报的生产工艺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不干胶的生产，年产量分别为包装装潢印刷品45万件、其他印刷品25万件、不干胶6000米。主要生产工艺为切纸、印刷、装订、打包、入库。如有改变性质、规模、地点、或生产工艺，须另行申报。现因企业发展需要，项目拟迁扩建，目迁改扩建后经营范围和员工人数保持不变，生产产量增加，生产工艺减少晒版、洗版、显影等工艺及其设备，增加裱纸、啤型、粘合等工艺及其设备。

二、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网公布的《深圳市宝安区二〇一七年第四季度环境质量公报》显示：2017年第4季度，全区二氧化硫日平均浓度为12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日平均浓度为43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10)日平均浓度为87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2.5)日平均浓度为46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日平均浓度为1.2毫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为174微克/立方米。

（2）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属茅洲河流域，根据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网公布的《深圳市宝安区二〇一七年第四季度环境质量公报》显示：2019年第4季度，宝安区主要河流罗田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茅洲河、西乡河和新圳河水质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河流水质均劣于国家地表水V类标准，主要污染物为氨氮、总磷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三、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工业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的产生及排放，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地污水截排管网已完善，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先经经市政污水管网排

入西田水河道沿河截污管，然后排入燕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汇入茅洲河。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不会对项目附近地表水体水质产生明显不良影响，其措施可行。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印刷、擦拭工序：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设计并安装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将印刷工位、擦拭工位设置在独立的车间，并将车间作微负压密闭处理（建议设置风量为 25000m³/h 的风机），将印刷、擦拭工位上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专用的排气管道引至楼顶的活性炭处理净化装置中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约 22 米，排气口可设置在项目的东面。未经排气筒高空排放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排放的 VOCs（有组织）可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第 II 时段）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排放的 VOCs（无组织）可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第 II 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对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保证机器的正常运转；并适当在部分设备的机底座加设防振垫，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空压机放在独立机房内；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等。

经采取上述综合措施后，项目噪声再经过距离衰减作用后，到达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07:00~23:00）：65dB(A)；夜间（23:00~07:00）：55dB(A)），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很小。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灭蝇、灭鼠；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统一回收利用；废边角料、废淀粉胶、废金属钉、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后交给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含无水酒精废抹布、废大豆油墨、活性炭及其擦拭物等危险废物应交给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5、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04）及其附录 A.1《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09），该项目使用的工业酒精属于也含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

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04)附录 A.1 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09)列示的易燃液体,且其临界量均为 500 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无水酒精的年用量为 40 千克,远远低于临界量,故该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6、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经核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 年修订)》和《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可知,项目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不干胶的生产,不属于该目录的限制类、禁止(淘汰)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广东省及深圳产业政策。

7、建议

(1) 落实本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平时加强管理,注重环保;

(2) 本次环评仅针对本项目申报内容进行,若该公司今后发生扩大生产规模(包括增加生产工艺)、地址发生变化等情况,应重新委托评价,并经环保管理部门审批。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不位于水源保护区。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和城市发展规划要求,符合地方环境管理要求,项目单位若按本报告及环保审批要求认真落实有关的污染防治措施,可实现项目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保证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在环境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扩建是可行的。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生产经营当中,如能遵守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切实有效地实施本评价报告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妥善处理处置各类污染物,则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负面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 and 所选地址是可行的。

四、环评批复要求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于 2019 年 01 月 11 日以深光环批[2019]200016 号予以批复(详见附件二)。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1）废气质量控制与保证

按照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及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以确保监测数据准确可靠。所有采样人员和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设备经计量校准合格后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及时运输，并在样品各因子保存的保质期内测试。实验室分析时采取有证标准物质进行准确度控制，监测数据进行规范化处理，并经编制、审核、签发三级审核后用于报告编写。

（2）人员质量控制与保证

本次参与验收的所有监测人员均已通过岗前培训，经过考核，持证上岗，切实掌握采样或分析技术。验收报告的编制及审核人员均经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调查报告编写培训并取得相关上岗证。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	/	/	/
废气	印刷废气	废气处理塔处理后采样口	苯、甲苯、二甲苯、VOCs	每天检测 3 次，连续检测 2 天
噪声	/	/	/	/
固废	/	/	/	/

表七 验收期间工况

在 2019 年 10 月 28 日~29 日监测期间，深圳市景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正常运行。验收期间现场监测时的工况达到国家对工程竣工验收监测中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且生产工况稳定，环保措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有效。

根据深圳市景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每天工作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
		年产量	日产量		
包装装潢印刷品	2019.10.28	45 万件	0.15 万件	0.12 万件	80
	2019.10.29		0.15 万件	0.12 万件	80
其他印刷品	2019.10.28	25 万件	0.083 万件	0.075 万件	90
	2019.10.29		0.083 万件	0.070 万件	84
不干胶	2019.10.28	6000 米	20 米	15 米	75
	2019.10.29		20 米	18 米	90

表八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8-1 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标况干烟 气量 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第二时段二级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有机 废气 处理 后取 样口	2019. 10.28	第一次	7597	苯	<0.01	<7.6×10 ⁻⁵	1		0.4
				甲苯	<0.01	<7.6×10 ⁻⁵	甲苯、二甲 苯合计	15	1.6 ^a
				二甲苯	<0.01	<7.6×10 ⁻⁵			
				VOCs	1.66	0.013	80		5.1
		第二次	7329	苯	<0.01	<7.3×10 ⁻⁵	1		0.4
				甲苯	<0.01	<7.3×10 ⁻⁵	甲苯、二甲 苯合计	15	1.6 ^a
				二甲苯	<0.01	<7.3×10 ⁻⁵			
				VOCs	7.40	0.054	80		5.1
		第三次	7447	苯	<0.01	<7.4×10 ⁻⁵	1		0.4
				甲苯	<0.01	<7.4×10 ⁻⁵	甲苯、二甲 苯合计	15	1.6 ^a
				二甲苯	<0.01	<7.4×10 ⁻⁵			
				VOCs	3.08	0.023	80		5.1
有机 废气 处理 后取 样口	2019. 10.29	第一次	7395	苯	<0.01	<7.4×10 ⁻⁵	1		0.4
				甲苯	<0.01	<7.4×10 ⁻⁵	甲苯、二甲 苯合计	15	1.6 ^a
				二甲苯	<0.01	<7.4×10 ⁻⁵			
				VOCs	1.96	0.014	80		5.1
		第二次	7252	苯	<0.01	<7.3×10 ⁻⁵	1		0.4
				甲苯	<0.01	<7.3×10 ⁻⁵	甲苯、二甲 苯合计	15	1.6 ^a
				二甲苯	<0.01	<7.3×10 ⁻⁵			
				VOCs	5.28	0.038	80		5.1
		第三次	7566	苯	<0.01	<7.6×10 ⁻⁵	1		0.4
				甲苯	<0.01	<7.6×10 ⁻⁵	甲苯、二甲 苯合计	15	1.6 ^a
				二甲苯	<0.01	<7.6×10 ⁻⁵			
				VOCs	4.21	0.032	80		5.1

备注：1.排放筒高度均为22m；
2.“a”表示二甲苯的排放速率不得超过 1.0kg/h。

结论：本次有机废气处理后的苯、甲苯、二甲苯及 VOCs 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第二时段标准限值要求。

表九 环保检查结果

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编制了《深圳市景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于 2019 年 01 月 11 日以深光环批[2019]200016 号予以批复。为使废气排放更加稳定达标，本项目于 2019 年 08 月开工建设印刷有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一套，2019 年 09 月投入生产，为验证废气设施处理效果，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委托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生产负荷达到验收监测要求。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该项目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

3.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该企业建立了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相关规章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4.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项目废气设置有规范取样口及平台。

5.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情况

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妥善收集后交由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6.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该项目已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公司环保管理设置专人负责。

7. 突发性环境污染应急预案与处理

该项目未制定突发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处理方法。

其他：（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深圳市景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由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完成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2019 年 01 月 11 日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深光环批[2019]200016 号予以审批意见。本项目自建印刷有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一套，不属于“三同时”验收范围。2019 年 10 月深圳市景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9-1：

表 9-1：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废水	/	/	/	/
废气	在印刷、擦拭工位上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专用的排气管道引至楼顶的 UV 光解净化装置中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印刷废气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第二时段标准，排放其他废气执行 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标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	在印刷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和局部抽风，将废气集中收集引至楼顶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第二时段标准后高空排放。	/
噪声	/	/	/	/
固体废物	/	/	/	/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1. 环境管理检查

深圳市景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依据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按照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了相关的环保治理设施建设，项目建立了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相关规章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印刷废气处理后排放口的苯、甲苯、二甲苯及 VOCs 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第二时段标准限值要求。

3. 总体结论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自行组织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公示。

建议:

(1) 项目运营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生产管理与设备维护，认真落实本项目的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位，防止出现事故性排放；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2)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附图：



活性炭吸附装置

附件一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深圳市景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深圳市景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印刷废气治理设施环保竣工验收				建设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办事处西田社区第四工业区第3栋 1-3 层西南侧						
	行业类别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包装装潢印刷品 45 万件/年、其他印刷品 25 万件/年、不干胶 6000 米/年			开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实际生产能力	包装装潢印刷品 45 万件/年、其他印刷品 25 万件/年、不干胶 6000 米/年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9 年 9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6			批准时间	/		
	环评审批部门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批准文号	深光环批[2019]200016 号			批准时间	2019 年 01 月 11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弘昌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弘昌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		所占比例(%)		3.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2.5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废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工作平均时间			2400 小时				
建设单位	深圳市景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18106	联系电话	18224676121		环评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 建设 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自身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	/	/	/	/	1783.44	/	/	/	/	/	+1783.44
	颗粒物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VOCs	/	3.93	80	/	/	0.07012	/	/	/	/	/	+0.07012
	物征其有与污它关项染特的目	/	/	/	/	/	/	/	/	/	/	/	/

注: 1、废水排放量参照环评数据; 2、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3、(12)=(6)-(8)-(11), (9)=(4)-(5)-(8)-(11)+(1);

4、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深光环批[2019]200016号

No: 20194403020010

深圳市景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

你单位报来的由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深圳市景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同意你单位在深圳市光明区公明办事处西田社区第四工业区第3栋迁改扩建开办的申请。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一、【项目规模及主要生产工艺】该项目按申报的工艺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不干胶、其他印刷品的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切纸、印刷、裱纸、啤型、粘合、打钉、检验、外发印刷、模切、擦拭、包装。

二、【禁止设置工艺】不得从事清洗、除油、酸洗、磷化、喷涂（喷漆、喷油、喷塑、喷粉）、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等生产活动。

三、【废（污）水排放执行标准】根据申请，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排放。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放。

四、【废气排放执行标准】印刷废气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其他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五、【噪音排放执行标准】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

六、【工业危险废物及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要求】生产、经

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立专用储存场所或设施分类存放，落实防控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或混入非危险废物贮存，收集、贮存、运输及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七、【环保措施落实要求】须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及环境影响报告表（书）所提各项环保措施。

八、【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配套建设的防治污染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九、【控制扰民要求】该项目投入使用后，应采取相应环保措施，以免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不利影响。如群众对该项目有污染投诉，须立即按环保要求整改或搬迁。

十、【能源使用要求】项目燃料须使用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电能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使用原（散）煤、煤矸石、粉煤、煤泥、燃料油（重油和渣油）、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树木、秸秆、锯末、稻壳、蔗渣等）。

十一、【环境保护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

十二、【批复有效期】本项目批复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批复文件应当报原环保审批部门重新审核。该项目为迁改扩建项目，原环保批复深宝环水批【2015】00095号同时作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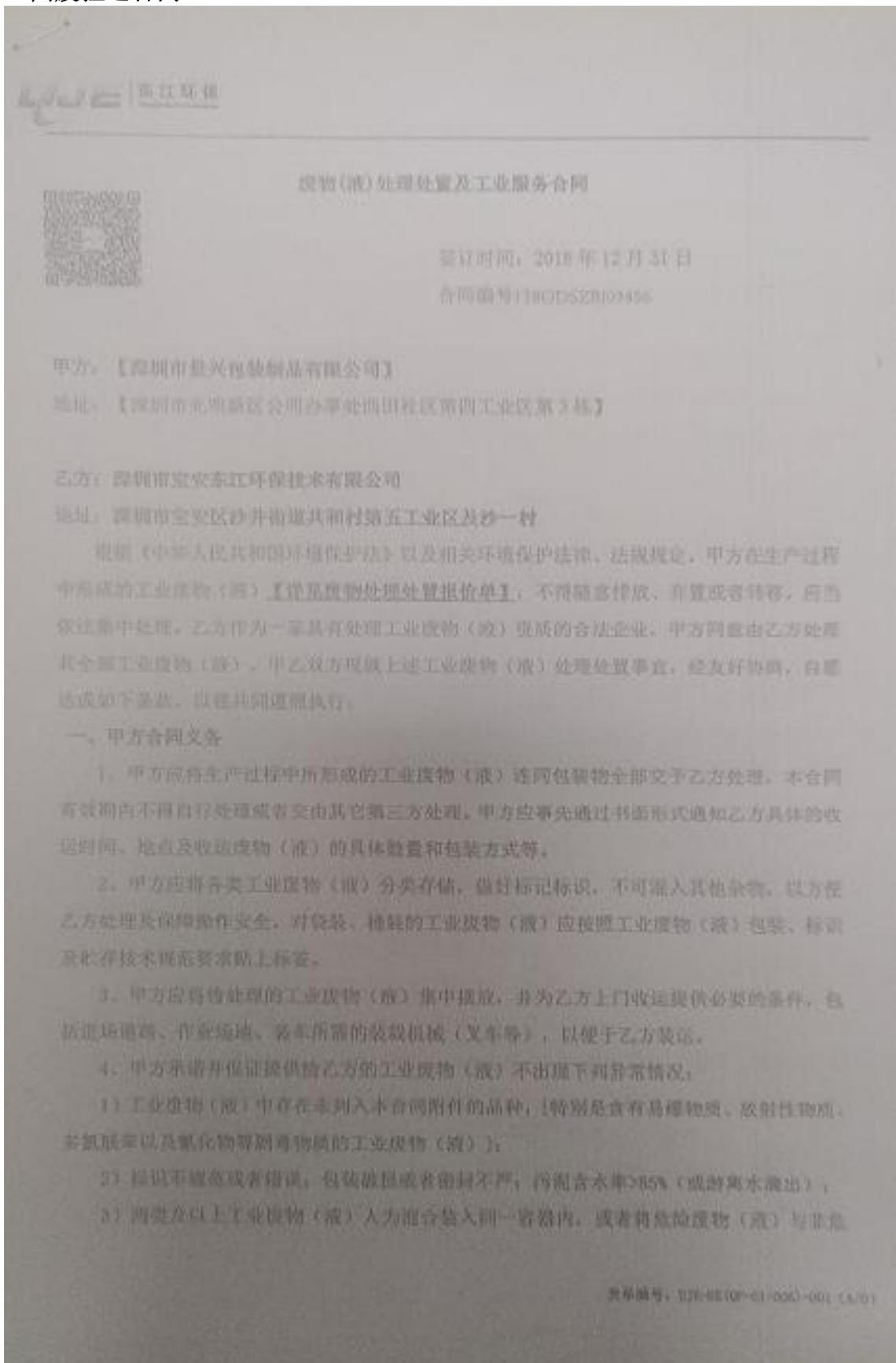
十三、【重新报批要求】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四、【责任追究】如该项目在环保申请过程中有瞒报、谎报等违法行为，你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责任。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一日

附件三：固废拉运合同



3. 价格调整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市场行情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不可抗力方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违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呈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混入，由此造成乙方麻烦、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15天的，守约方还有权

件人为熊孟舟，联系电话为 17762725179；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收件人为 周添庆，联系电话为 4008308831 /0755-27264609 。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
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
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
日。

4、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壹份交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
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熊孟舟 17763725179
业务联系人：熊孟舟 17763725179
联系电话：0755-29929488
传 真：0755-29929488
邮 箱：

乙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林春琪 先生
业务联系人：林春琪 先生
联系电话：15112307290
传 真：0755-27264579
邮箱：lcq@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400-8308-631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18GDSZBJ03456)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物)种类,结合各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代码	规格	年设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废碎屑干基	1802	7	5.00	吨	散装	收集处理	10000	元/吨	甲方
2	废油漆桶	1803	7	1	吨	1000L桶装	收集处理	5000	元/吨	甲方
3	废文印纸	1804	小于25L	0.01	吨	散装	收集处理	10000	元/吨	甲方

1. 结算方式

a.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收取服务费,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13000】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或POS机刷卡的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15天内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b. 在本合同期限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其处理不超过上述表格所设计量的废物(超出表格所列废物种类和年设计量的,乙方另行报价收费),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1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c. 本合同的工业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中各项废物取样检测分析,废物分类标签标示服务等等,废物处置方免费提供工业服务,乙方有权不提供核物。

2. 运输条款

合同期内,乙方免费提供【壹】次废物收运服务(甲方视提前一个月通知),如需增加运输次数且废物收运量不足 2 吨,乙方加收1000元/车次另加运输费,待甲方支付运费后,乙方在一个月内提供收运服务。

3. 检测标准

以上检测标准以乙方检测为准。

4. 请甲方废物分开存放,如有混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图《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识等,谢谢合作!

废物清单

经协商,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年(月)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抹布手套	10940	0.01吨	袋装	焚烧处理
2	废清洗剂	10912	1吨	1000L桶装	焚烧处理
3	废空桶	10949	0.01吨	散装	焚烧处理

深圳市景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5. 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秘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6. 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18-0573103456）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深圳市景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四：验收监测委托书

验收监测委托书

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关于我司改扩建设项目：项目年产包装装潢印刷品 45 万件、其他印刷品 25 万件、不干胶 6000 米。现项目已建成，现场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平台、安全设施已设置完毕，生产负荷达到设计产能的 75% 以上，现申请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所需的相关材料已齐备，经贵公司现场勘查确认，具备验收监测条件。特向贵司申请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人： 

联系电话：13023401988

邮编：518106

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公明办事处西田社区第四工业区第 3 栋 1-3 层西南侧

深圳市景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6日



关于深圳市景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深圳市景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公明办事处西田社区第四工业区第3栋1-3层西南侧。主要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不干胶加工生产，年产包装装潢印刷品45万件、其他印刷品25万件、不干胶6000米。年工作300天，每天正常工作时间为8小时。

验收期间工况符合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年产量	日产量		
包装装潢印刷品	2019.10.28	45万件	0.15万件	0.12万件	80
	2019.10.29		0.15万件	0.12万件	80
其他印刷品	2019.10.28	25万件	0.083万件	0.075万件	90
	2019.10.29		0.083万件	0.07万件	84
不干胶	2019.10.28	6000米	20米	15米	75
	2019.10.29		20米	18米	90

我司保证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数据均为真实有效，如有伪造，由我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特此证明。

深圳市景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30日

附件六：产能证明

产 能 证 明

深圳市景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包装装潢印刷品 45 万件、其他印刷品 25 万件、不干胶 6000 米，每天工作 8 小时工作制度，每年工作 300 天。

特此证明

深圳市景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6 日





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WWW.HLQ-CERT.COM



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LQ20191023 (02) 003

委托单位：深圳市景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西田社区第四工业区第3栋

检测类别：工业废气

编 制：李凤莲

审 核：孙 璜

签 发：刘时全

签发人职位：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19年11月01日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沙二小区第五幢二楼、三楼及五楼
邮政编码：518105 电话：0755-27135725 网址：www.hlq-cert.com



一、检测概况: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19年10月28日-29日
分析日期	2019年10月31日-11月01日
采样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晴
现场检测、采样人员	杨进、杨济玮
分析人员	欧阳蕾、杜贵峰
现场检测、采样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西田社区第四工业区第3栋

二、检测结果:

工业废气(有组织排放)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 频次	标况 干烟 气量* m³/h	样品 编号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 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第二时段二级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有机 废气 处理 后取 样口	2019. 10.28	第一 次	7597	H20191023 007101-01	苯	<0.01	<7.6×10 ⁻⁵	1	0.4	
					甲苯	<0.01	<7.6×10 ⁻⁵	甲苯、二甲 苯合计	15	1.6 ^a
					二甲苯	<0.01	<7.6×10 ⁻⁵			
		H20191023 007101-02	VOCs	1.66	0.013	80	5.1			
		第二 次	7329	H20191023 007101-03	苯	<0.01	<7.3×10 ⁻⁵	1	0.4	
					甲苯	<0.01	<7.3×10 ⁻⁵	甲苯、二甲 苯合计	15	1.6 ^a
	二甲苯				<0.01	<7.3×10 ⁻⁵				
	H20191023 007101-04	VOCs	7.40	0.054	80	5.1				
	第三 次	7447	H20191023 007101-05	苯	<0.01	<7.4×10 ⁻⁵	1	0.4		
				甲苯	<0.01	<7.4×10 ⁻⁵	甲苯、二甲 苯合计	15	1.6 ^a	
				二甲苯	<0.01	<7.4×10 ⁻⁵				
	H20191023 007101-06	VOCs	3.08	0.023	80	5.1				



接上表:

有机废气处理后取样品口	2019.10.29	第一次	7395	H20191023 007201-01	苯	<0.01	<7.4×10 ⁻⁵	1	0.4	
					甲苯	<0.01	<7.4×10 ⁻⁵	甲苯、二甲苯合计	15	1.6 ^a
					二甲苯	<0.01	<7.4×10 ⁻⁵			
		H20191023 007201-02	VOCs	1.96	0.014	80	5.1			
		第二次	7252	H20191023 007201-03	苯	<0.01	<7.3×10 ⁻⁵	1	0.4	
					甲苯	<0.01	<7.3×10 ⁻⁵	甲苯、二甲苯合计	15	1.6 ^a
	二甲苯				<0.01	<7.3×10 ⁻⁵				
	H20191023 007201-04	VOCs	5.28	0.038	80	5.1				
	第三次	7566	H20191023 007201-05	苯	<0.01	<7.6×10 ⁻⁵	1	0.4		
				甲苯	<0.01	<7.6×10 ⁻⁵	甲苯、二甲苯合计	15	1.6 ^a	
				二甲苯	<0.01	<7.6×10 ⁻⁵				
			H20191023 007201-06	VOCs	4.21	0.032	80	5.1		

备注: 1."*"表示此项目为采样现场仪器直接读数;
2.排放筒高度均为22m;
3."a"表示二甲苯的排放速率不得超过 1.0 kg/h.

三、报告说明:

1. 本次检测的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工业废气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3)6.2.1(1)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 mg/m ³
	甲苯			0.01 mg/m ³
	二甲苯			0.01 mg/m ³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DB44/815-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 mg/m ³

2. 实验室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沙二小区第五幢二楼、三楼及五楼。

3.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4.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5.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7.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8. 本报告只对本次送样/采样检测结果负责。



9.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 仅供参考。
10. 对本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逾期不予受理。对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 不受理复检。本公司联系电话: 18603020686、18682076336。
11.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
12. 本公司对报告中的信息负责, 客户提供的信息除外。

报告结束

